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[2020]第14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6月10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各相关方共同对《年报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。目前因年审会计师函证工作未完成，相关回函工作仍在进行中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。

公司将积极敦促相关工作进度，并在全部情况落实完毕后，争取于2020年6月2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